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竹簡附民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晃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清權

訴訟代理人　洪宇亮

被　　告　鄭峻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竹簡字第821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美盈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法　官　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念純